谈判采购通知函

项目名称：常州市新北区奔牛人民医院医疗耗材便民服务项目

项目类别：☑服务 □货物 □工程

采 购 人：常州市新北区奔牛人民医院

日期：2025年4月25日

表1

项 目 概 述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简介 | 为满足医院患者治疗需求，提升医院服务品质，本项目旨在为门诊大厅1台医疗耗材自助售货机采购一耗材供应服务供应商。 |
| 服务要求 | 1.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品目的医用耗材，零售价与医院药房售价一致，所有供应的医疗耗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行业规范，具备合法的生产许可证、产品合格证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相关资质证明文件；产品包装应完整、无破损，标识清晰，注明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生产日期、有效期、生产厂家等关键信息；
2. 在提供耗材供应服务期限内，若采购人要求增加医疗耗材自助售货机，由成交服务商自行购置且承担相应费用；
3. 成交服务商需负责自助售货机的维保、系统更新维护等日常工作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；
4. 医疗耗材自助售货机售卖的耗材由成交服务商自行采购，期间发生的损耗与采购人无关，其盈亏均由成交服务商承担；
5. 采购人负责医疗耗材自助售货机摆放位置；
6. 服务商应指定一名负责人，每周不少于一次巡查医疗耗材自助售货机运营情况，及时补充医用耗材。如服务期间未达上述服务要求的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，在规定期限内未达整改要求的，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。
 |
| 履行期限 |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三年，每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，续签下一年度合同。 |
| 谈判报价 | 根据设备摊销成本和每年用电量，每年度由供应商承担的设备使用成本支出不少于1200元/台/年（目前共1台医疗耗材自助售货机，若往后需增添设备，相关费用参考此次成交价由双方另行约定）。\*谈判报价低于1200元/台/年的作无效响应处理。 |
| 谈判要求 | 1.响应要求：拟参加本次谈判的供应商按照本通知中表2和表3文件制作响应文件，装订成册（1份）并密封，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，封皮上写明采购项目名称、供应商名称。于2025年4月30日9：30至钟楼区玉龙南路280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2号楼19楼常州市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（平台）1901进行现场谈判，联系方式：唐女士-18961201061；2.成交方式：经谈判小组综合评价与比较后，根据最终谈判价格确定成交供应商 |

表2

报价一览表（回执）

报价单位：

报价单位联系方式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谈判报价（元） |
|  |  |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委托人）签字：

表3

报价单位资质及证明材料（回执）

1. 营业执照及相应资质证明材料；
2. 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委托人）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；
3. 提供同类合同业绩的证明材料（如有）；
4. 服务团队和人员工作能力和经验的相关材料；
5. 履约能力和综合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***注：所提供的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须加盖报价单位公章，未加盖公章的为无效报价材料。***